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4.19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4.00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